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0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股東貸款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公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天瑞集團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約為3.01千萬美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融資，以用作償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到期的二零一六年優先票據剩餘部分的本金和利息。

另外，由於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各自向本公司發出信函及公告以告知本公司及公眾其決定不再進行可能收購要約，自此要約期已結束。董事會現正諮詢本公司的財務顧問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有關籌集資金的選項以償付本公司尚未支付的債券和其他債務及重新維持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留法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留法、李和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和張鈺明；二名非執行董事，即華國威及張家華；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及黃之強。